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评价机构	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10 月
评价分值	85.67	评价结论	中
基本情况	市政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投标程序中标而取得本项目，即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的人行道修复、车行道修复、城区井道管道清淤、道路井盖破损修复、道路标示线修复、公共场所安全防护人行道护栏等。围绕上述养护内容，市政公司开展了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和专业维修养护工作，全年完成管道 CCTV 检测 6170m，路面开裂沥青灌缝长度 55551m，主次干道路面污水检查井及雨水进水井井盖维修及更换 1550 个，主次干道路面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长度 7977m，主次干道人行道维修、路缘石维修面积 25123m，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坑洼等维修面积 43107m，道路及人行道护栏维修长度 1960m。 2023 年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000 万元。		

主要绩效 情况	一是坚持精细化管养，扎实推进道路维修养护工作。在景德镇市城管局的积极组织和协调下，市政公司扎实推进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各项工作。2023年1-12月，人行道维修面积约25100 m²，道路维修面积约43100 m²，路面开裂沥青灌缝约55500m，出动吸污车、洒水车约170次，处理为民办实事340余件；处理市政信息平台及局数字化平台案件约863件。在汛期期间，根据既定的防汛预案，常态化安排防汛工作人员30余人，调配防汛机械13辆、劳务队伍5支进行防汛作业，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开展抢修抢险工作，有效防止隐患事故发生。针对局部道路内涝严重地段（如三院、红塔路）进行专项整改，以解决汛期期间的内涝问题。 二是车行道及人行道总体状况良好，群众满意度高。根据数据统计，2023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车行道完好率为99.963%，人行道完好率为99.959%。从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市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4.10%，属于优秀水平。根据调查显示，94.97%的受访者认为2023年度景德镇中心城区道路水平相较于2021年有明显提升，这一比例表明，绝大多数受访者对景德镇近年来在道路建设和维护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持肯定态度。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子项养护量未达到既定目标，养护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数据统计情况，部分子项养护量未达到既定目标，主要包括：管道CCTV检测目标为10000m，实际完成6170m，完成率为61.70%；主次干道路面排水管网清淤、疏通目标为26000m，实际完成7977m，完成率为30.68%；主次干道人行道维修、路缘石维修等35000 m²，实际维修25123 m²，完成率为71.78%；道路及人行道护栏维修3000m，实际维修1960m，完成率为65.33%。从相关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子项目养护量未达到既定目标一方面反映出子项目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如管道检测工作根据管道实际通畅情况安排检测任务、人行道维修根据人行道、路缘石实际破损情况进行维修，由于未结合以往年度管道通畅情况、人行道状况等进行合理预估，导致目标值设定与实际业务执行存在较大偏差；另一方面则反映出部分养护任务投入力度仍有不足，如

井道养护方面，实地调研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均反映出该方面养护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实地调研过程中评价组还了解到存在一定的道路井盖权责划分的问题，电信、燃气、供电系统均有井盖，但上述部门现场作业后经常存在善后不到位的现象，例如破坏道路、损坏周边平整，最终由市政公司进行买单。

从维修养护时效来看，根据实地核查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时正值景德镇大雨，存在 2 例人行道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情况，有 3 处未井道及时安排人员现场排水，导致井道周边道路出现一定程度积水，同时少数井道出现垃圾堵塞。根据城管局对市政公司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月巡查未能实现全覆盖，合同约定重点路段、中心城区商业繁华路段、党政机关未做到每日一巡，巡查工作有待加强。此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车行道未及时消单、掘路修复工程未及时完成的相关情况。

从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30.23%的受访者认为道路路面不平整，存在破损；14.73%的受访者认为路缘石存在缺失、脱落；11.63%的受访者认为井盖座破损。受访者的相关反馈也表明上述方向的维修和养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维修养护预算测算标准不够明确，成本管理有待加强

通常，道路维修养护类项目预算测算应当在明确养护范围和各类设施养护总量的基础上，根据地区实际确定维修养护比例，即预估可能发生的养护任务量，再根据与地区养护投入水平相适应的养护单价对养护费进行测算。然而本项目在预算测算和招投标过程中，均未对此进行明确测算，所参照的维修养护比例为其他地市标准，与景德镇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利于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

3.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程度存在不足

结合其他省市道路维修养护经验以及专家意见来看，道路维修养护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能有效提高道路维修及养护的效率和质量。市政公司 2023 年度在陶溪川路、紫晶路开展了路面铣刨、切割接头、废料清运、喷洒乳化沥

青、人工摊铺沥青等工作，一定程度上应用了新技术、新材料，但从行业角度来看，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不具有系统性。

4.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根据景德镇市城管局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标设置与预算测算之间关联度较差，由于预算方面缺乏明确测算依据和过程，进而导致目标与预算关联度较差，目标设置较为随意，难以与预算挂钩；二是指标值设置与实际水平存在较大偏差，如人行道、路缘石维修量等，未根据养护面积、往年实际养护比例等进行合理测算；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与项目关联度不够密切，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切实反映道路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目的和影响；四是成本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将成本指标设置为总投入控制，未体现投入标准。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二、相关建议 1.加大养护投入力度，加强监管巡查和沟通协调等工作 基于部分子项养护量未达到既定目标以及调研掌握的相关情况，建议景德镇市城管局会同市政公司，在保障市政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针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加大养护投入力度，提高养护综合成效。 其次，建议景德镇市城管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和巡查工作，在监督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管考评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与频次，加强对边角落、立交桥下等关注度相对较低的地方进行监督，定期向群众开展养护质量意见的征询工作，及时分析并对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最后，针对存在的井道跨部门协调问题，建议由景德镇市城管局出面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明确井道权责划分，明确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相关联络部门、联络人以及最终责任单位等。 2.合理测算投入标准，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建议景德镇市城管局牵头，对养护投入规模和标准进行合理测算。建议以《江西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2023年版）（试行）》为参照，结合景德镇中心城区近3年实际养护工作量以及各类设施养护总量，确定符合景德镇实际的养护比例，根据地区养护费标准，对养护投入规模进行细化测算。在合理测算投入规模的基础上，市政公司应当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对业务条线、管理条线等进行细致梳理，对相关条线的人员支出、材料支出、设备支出等进行有效控制，既要保证投入规模，又要保证投入效率。 3.加大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力度，提高养护水平 建议景德镇市城管局牵头，督促市政公司制定明确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方案和计划，提高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养护的效率和长期效应。结合其他省市实施经验以及专家意见，可以考虑以下方面：对于重要交通渠化重载路段，可以采用国内先进的高模量抗车辙沥青混凝土进行改造提升，该高模量抗车辙沥青混凝土抗车辙性能（动稳定度可达到8000以上），是普通混凝土（动稳定度1000）的6-8倍，使路面耐久性有效增加；针对脱离、渗水、麻面等路面早期破坏，通过引进先进的超薄静路面摊铺技术对路面进行早期养护，该技术在有效解决路面早期病害的基础上，采用薄层罩面（1.8cm）方式，对路面恢复如新，具有高温抗车辙、低温抗裂性、施工快，影响小，可以有效降低胎噪等特
---------------------	--

主要问题 与建议	点；针对雨水管线年久失修、造成局部管壁破损的问题，采用非开挖紫光固化工艺进行施工，该技术国内应用较多，可在不开挖基础上维修管道，可在老旧管线维修中进行推广应用；下沉加固检查井，可以引进国内先进的快速混凝土（黑色）检查井加固技术，进行改造提升，该工艺具有施工快、养护周期短（2小时）开放交通、耐久性好等特点，可以在后续建设、养护中对检查井周进行加固，避免井周下沉病害。 4.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明确责任主体，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景德镇市城管局为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责任主体。财政、预算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应明确职责。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增强绩效意识。 二是建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建立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的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绩效培训，培养其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提升管理效能。 三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建议景德镇市城管局在后续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相关要求和说明，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应当体现一定时期内预计要达成的产出、效果和成本控制要求三方面要素，绩效指标设置则应当要做到细化、量化，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成本指标应当体现单位成本或者分项成本控制数，如养护单价。
-------------	--